

湖洋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上杭县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中“乡镇政府 - 湖洋镇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hanghang.gov.cn/xz/hyz/xzjs>）下载。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湖洋镇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上杭县湖洋镇文馆路 1 号，邮编：364207，电话：0597-3801001，传真：0597-380132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81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，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数 68 条。其中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为：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7 条；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2 条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；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；安全生

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5 年，我镇未接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5 年，湖洋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开展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政务公开指示精神，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依法全面公开，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公众普遍关注的事项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核心内容。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及“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审批流程，确保网站维护及时高效，政务信息发布合法合规。定期编制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有效促进政府信息准确、及时公开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运行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提升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质量，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力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要求各部门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及时汇总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，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对公开内容及格式进行把关后，统一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对外公布，及时回应群众呼声，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。

(五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执行本镇制定的《信息公开保密制度》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平台安全运行。积极主动履行好法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		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	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不足

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部分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主要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图表、图解、视频等多样化解读方式运用不足。

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。在重大项目批准与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、公共服务、民生政策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细化程度仍显不足，有时未能完全满足公众对政府运作透明度的期待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。推行政策解读“图文并茂”，提升解读针对性、有效性可读性。

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对照上级制定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并动态更新本级的公开事项清单，力求公开内容更具针对性、更具实效。强化对重点领域信息产生部门的指导与督促，按规定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发布信息，特别是深化政策执行过程和结果信息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2025年度我镇未发生达到信息处理费收缴条件的情形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特此报告。

(联系人：钟金杭

联系方式：18006971969)